**监督索引号53012670335700601000**

石林彝族自治县阿诗玛文化传承与保护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宣传党和国家的文化方针、政策；开展县级阿诗玛文化保护区、阿诗玛文化艺术之乡、阿诗玛文化传承保护基地的评审、认定和管理工作。

2.组织开展国家、省、市各级传统文化保护区的项目申报、项目实施建设等工作。

3.开展文化生态保护理论和实践研究、文化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对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情况及成效开展评估报告。

4.组织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及阿诗玛文化的普查，制定保护规划，开展有关保护技术规范的研究和论证。

5.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及阿诗玛文化代表性项目及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抢救、保护和传承工作；组织国家、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上报工作；开展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阿诗玛文化代表性项目及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和评审工作。

6.保护、采集、编辑和储存国家、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及阿诗玛文化代表性项目及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相关文字、图片、音像资料；负责档案建立和数据库建设。

7.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及阿诗玛文化理论研究、学术交流和成果出版；做好文化传承保护与开发利用的管理和指导等相关工作。

8.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及阿诗玛文化保护工作人才的培养，组织实施业务骨干及各类传承人的培训和管理。

9.负责承办非物质文化遗产及阿诗玛文化的展览，承担对外展示交流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 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宣传党和国家的文化方针、政策；开展县级阿诗玛文化保护区、阿诗玛文化艺术之乡、阿诗玛文化传承保护基地的评审、认定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国家、省、市各级传统文化保护区的项目申报、项目实施建设等工作。开展文化生态保护理论和实践研究、文化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对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情况及成效开展评估报告。组织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及阿诗玛文化的普查，制定保护规划，开展有关保护技术规范的研究和论证。5.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及阿诗玛文化代表性项目及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抢救、保护和传承工作；组织国家、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上报工作；开展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阿诗玛文化代表性项目及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和评审工作。保护、采集、编辑和储存国家、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及阿诗玛文化代表性项目及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相关文字、图片、音像资料；负责档案建立和数据库建设。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及阿诗玛文化理论研究、学术交流和成果出版；做好文化传承保护与开发利用的管理和指导等相关工作。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及阿诗玛文化保护工作人才的培养，组织实施业务骨干及各类传承人的培训和管理。负责承办非物质文化遗产及阿诗玛文化的展览，承担对外展示交流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4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文化生态保护科、非遗传承和保护科、阿诗玛文化研究室。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石林彝族自治县阿诗玛文化传承与保护中心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石林彝族自治县阿诗玛文化传承与保护中心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5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15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15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0人（离休0人，退休0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0人。

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石林彝族自治县阿诗玛文化传承与保护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石林彝族自治县阿诗玛文化传承与保护中心2023年度收入合计259.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9.06万元，占总收入的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事业收入0万元（含教育收费0万元），占总收入的0%；经营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其他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259.0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石林彝族自治县阿诗玛文化传承与保护中心是2023年新成立单位。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59.06万元，增长100%；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万元，增长0%；事业收入增加0万元，增长0%；经营收入增加0万元，增长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万元，增长0%；其他收入增加0万元，增长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石林彝族自治县阿诗玛文化传承与保护中心2023年度支出合计255.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7.61万元，占总支出的89.15％；项目支出27.7万元，占总支出的10.8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总支出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总支出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总支出的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255.3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石林彝族自治县阿诗玛文化传承与保护中心是2023年新成立单位。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27.61万元，增长100%；项目支出增加27.70万元，增长10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经营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石林彝族自治县阿诗玛文化传承与保护中心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27.61万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18.1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5.8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9.4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1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石林彝族自治县阿诗玛文化传承与保护中心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27.70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万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昆财教〔2023〕173号2023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资金9.30万元；昆财教〔2023〕43号2023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经费10.40万元；石财预〔2023〕16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8.0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石林彝族自治县阿诗玛文化传承与保护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5.3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255.3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石林彝族自治县阿诗玛文化传承与保护中心是2023年新成立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2.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3.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5.教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94.9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6.35%。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各项支出2070111–文化创作与保护194.94万元。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9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21%。主要用于养老保险支出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97万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17.1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73%。主要用于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0.95万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6.29万元；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9.94万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22.2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71%。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22.23万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56万元，决算为0.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决算为0.00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决算为0.00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决算为0.00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56万元，决算为0.05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100%，完成年初预算的9.29%，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5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石林彝族自治县阿诗玛文化传承与保护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56万元，支出决算为0.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56万元，决算为0.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政策号召，缩减支出。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加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增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增加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政策号召，缩减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车辆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2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来我单位开展选点调研等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2批次，接待人次20人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石林彝族自治县阿诗玛文化传承与保护中心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石林彝族自治县阿诗玛文化传承与保护中心资产总额6.0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08万元，固定资产0万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万元，在建工程0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净值），其他资产0万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0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万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万元；出租房屋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石林彝族自治县阿诗玛文化传承与保护中心2023年度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单位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单位（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单位决算：各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单位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单位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单位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决算公开：是指经本级人代会或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单位向社会公开，并作相应说明；经本级政府财政单位批复的单位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单位向社会公开，并作相应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监督索引号53012670335700601111**